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郭瑞南
電話：(02)7712-9026
電子信箱：kevinku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五)字第11527010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5年度_校園開放文件格式(ODF)推廣研習課程
(A09000000E_1152701050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部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專校院資訊服務協會辦理
「校園開放文件格式(ODF)推廣研習課程」，惠請鼓勵
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行政院推動ODF-CNS15251文件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，期扎根基礎教育與學研領域，營造友善文件流通環境，落實文件以ODF文件格式流通保存。為鼓勵教師使用開放文件格式(ODF)軟體作為教育應用工具，同時鼓勵學生繳交作業以ODF開放文件格式為主，辦理校園開放文件格式(ODF)推廣研習課程。
- 二、旨揭課程預計於115年3至5月共辦理12場次，提供ODF文件應用工具教學與實作，其中3場次授課對象限高中職教師、職員。歡迎貴校教師及行政人員報名參加課程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seminars.tca.org.tw/D12a02398.aspx>，課程聯繫窗口：鄭小姐，isac_yinshan@mail.isac.org.tw，(02)25774249#935。

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專校院資訊服務協會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